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9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妤帆

上列被告因竊盜，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4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妤帆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5-47頁）」，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113年3月5日、3月15日共二次偷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有不該；再衡以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以被告業已賠償告訴人，以彌補被害人損失；兼衡以其竊得之財物、參與程度、前科素行，暨被告之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服務業及家境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定應執行之刑。
- 四、緩刑：被告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件因其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罪後已知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新臺幣6,000元（見本院卷第49頁），堪認被

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

五、沒收：查被告賠償告訴人之金額（6,000元），業已超過所偷竊之物價值之加總，爰不予宣告沒收。

六、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智嫻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7495號

被 告 戴妤帆 女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戴妤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
02 為：

03 (一)於民國113年3月5日晚間9時25分許，至桃園市○○區○○路
04 0段00號全聯中壢中美店，徒手竊取附表1所示貨架上之商品
05 後，藏放於隨身袋中，未經結帳離去。

06 (二)於113年3月15日中午12時20分許，至上開全聯中壢中美店，
07 徒手竊取附表2所示貨架上之商品後，藏放於隨身袋中，未
08 經結帳離去。嗣經店員林映谷發覺有異，報警處理，經警調
09 閱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戴妤帆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
13 稱：伊有拿附表1、2所示物品，但伊忘記附表1的物品有無
14 結帳，拿附表2的物品，是因為伊在想錢包是不是放在其他
15 地方，伊當時很緊張，就趕快跑出去，伊不是逃跑，伊當時
16 一直在吃藥等語。惟查，觀諸監視器畫面可知，被告於上開
17 2次案發時間，在上開店內，均能正常拿取商品，行走亦無
18 左右搖晃，且於113年3月15日該次行竊時，還特意選擇與其他
19 離開超商之人群一同離去乙節，足證被告當時意識清楚，
20 其竊盜之犯意甚明，上開犯罪事實，復經證人林映谷於警詢
21 中證述明確，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
22 押物品目錄表、領據、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查獲照片共15
23 張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予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而被告
25 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請分論併罰。至附表2所示商
26 品，業據被害人領回，此有領據1紙在卷可稽，是依刑法第3
27 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至附表1所示商品，
28 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9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30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察官 楊挺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昆翰

附表1

編號	商品	價值（新臺幣）
1	五月花面紙1組	75元
2	樂扣水杯2個	224元
3	樂扣不鏽鋼保鮮盒1 個	458元

附表2

編號	商品	價值
1	瑞穗低脂鮮乳1罐	42元
2	花王洗面乳1條	89元
3	樂扣保鮮盒1個	269元
4	珍珠芭樂1袋	75元
5	櫛瓜2條	78元